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桌球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辦理此競賽。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宜蘭縣壯圍鄉公館國小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3年11月23日(星期六)

六、競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七、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1. 高中組：限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限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 國小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三) 競賽項目：

1.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2.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3.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4.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5.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6.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7. 國小男生組：四年級團體賽、五年級團體賽、六年級團體賽。
四年級單打賽、五年級單打賽、六年級單打賽。
8. 國小女生組：四年級團體賽、五年級團體賽、六年級團體賽。
四年級單打賽、五年級單打賽、六年級單打賽。

八、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 各競賽種類註冊需達三個單位(含)以上。
- (二) 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需達三人(含)以上。
- (三) 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種類及項目列為成績紀錄。

九、獎勵：

(一) 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2. 四隊(人)，錄取二名。
3. 五隊(人)，錄取三名。
4. 六隊(人)，錄取四名。
5. 七隊(人)，錄取五名。
6. 八隊(人)，錄取六名。
7. 九隊(人)，錄取七名。
8.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 前目各項參賽隊(人)數之計算，經資格審定後隊(人)數為準。

十、報名人數限制：

(一) 高中組及國中組：

1. 團體賽：每校至多報名1隊(每隊最少8人最多12人)。
2. 個人賽：每校報名至多3人。
3. 每一位運動員至多參加兩項。
4. 混雙參賽資格：由各單位學校組隊參賽，每單位報名至多3組，需同校生。

(二) 國小組：

1. 團體賽：每校每組報名1隊(每隊最少4人最多6人，每隊教練報名人數最多3人)。
2. 個人賽：每校每組限報6人。

十一、註冊報名及抽籤：依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及報名後，須將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前，請郵寄核章後之報名表並寄送電子檔word或odt檔(二者兼備才算完成報名)，彙整後統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大會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電子檔寄送 ne@tmail.ilc.edu.tw，紙本寄送公館國小學務組~宜蘭縣壯圍鄉紅葉路69號，電話:03-380522)。

(二)抽籤:於113年11月6日(三)下午13:00舉行(於公館國小校史室)，請參賽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免影響相關權益，不到者由大會代抽，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三)同學校選手分成不同區域。

(四)團體賽及個人賽以 112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第1至4名依序列為種子，如遇種子遞補後仍出缺時，以抽籤決定剩餘籤位。

十二、比賽用球：採用40+三星塑料球。

十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國、高中比賽採全中運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國小組比賽採全國國小自由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 團體賽：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組別五隊以上採循環賽，六隊以上雙淘汰賽制
2. 個人賽：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一律採雙淘汰賽制

(三)比賽細則：

1. 國中組及高中組：

- (1) 團體賽採三單二雙制(按單、雙、單、雙、單之順序，單打不可兼雙打，依全中運最新規定辦理)，均採五點三勝制，中間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零分採算。團體賽各點均採三局勝制(十一分制)。
- (2) 團體賽、個人賽採五局三勝(十一分制)。
- (3) 女生不得挑戰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別。

2. 國小組：

- (1) 國小組團體賽各組採四單一雙制（按雙、單、單、單、單）五局三勝制，單打可兼雙打，中間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零分採計。
- (2) 國小個人賽採五局三勝(十一分制)。
- (3) 團體賽及個人賽報名，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則不得降組報名。
- (4) 女生不得挑戰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別。

十四、競賽管理須知：

- (一) 比賽時選手應規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比賽時間已到而未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出棄權。
- (二) 凡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及已得知成績。
- (三)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並在上衣半面逢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經裁判員勸導，仍不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 比賽時間如有變更也大會競賽組公布為準。

十六、申訴：依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七、罰則：依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選手請假單。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三) 113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一)

選手請假單

比賽名稱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桌球比賽		
姓名		單位	
組別		場次	
		日期時間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備註：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附件三)

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 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